

新视点 新概念

第 8 期

三江学院党委宣传部 主办

2019 年 6 月 10 日(总第 8 期)

目 录

1、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P1
2、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P20
3、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话	P25
4、独家解读！2019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传递的这些关键信息你一定要知道	P29
5、娄勤俭书记在全省教育大会上的讲话	P50
6、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P54
7、《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到 2035 年迈入教育强国行列	P57
8、教育部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P65
9、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发言摘编	P76
10、江苏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P88
1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P90
1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P104
13、《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P117
14、《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P129
15、《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P140
16、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	P155

17、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P161
18、《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P165
19、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P167
20、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P170
21、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的组织制度	P175
22、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在南京举行	P178

(汇编理论、时政、经济热点，提供便捷、快速、高效阅读)

主编：王小锡、余雪冰

责任编辑：王婷

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1978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华民族历史上，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都必将是载入史册的重要日子。这一天，我们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回顾改革开放 40 年的光辉历程，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同志们、朋友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党和国家面临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关头召开的。当时，世界经济快速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而“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导致我国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人民温饱都成问题，国家建设百业待兴。党内外强烈要求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使党和国家从危难中重新奋起。邓小平同志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

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和老一辈革命家支持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冲破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从此，我国改革开放拉开了大幕。

我们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是基于对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是基于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基于对时代潮流的深刻洞察，是基于对人民群众期盼和需要的深刻体

悟。邓小平同志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要赶上时代，这是改革要达到的目的”。

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只要把握住历史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奋发有为，锐意进取，人类社会就能更好前进。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同志们、朋友们！

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浴血奋斗，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成功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探索过程中，虽然经历了严重曲折，但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的独创性理论成果和巨大成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

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 21 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们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抓好重大制度创新，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出1600多项改革方案，啃下了不少硬骨头，闯过了不少急流险滩，改革呈现全面发力、多点突破、蹄疾步稳、纵深推进的局面。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40年来，我们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地试、勇敢地改，干出了一片新天地。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取消农业税牧业税和特产税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从兴办深圳等经济特区、沿海沿边沿江沿线和内陆中心城市对外开放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共建“一带一路”、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谋划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从“引进来”到“走出去”，从搞好国营大中小企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从单一公有制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前无古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到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到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治国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外事体制改革、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生态环境督察体制改革、国家安全体制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纪检监察制度改革

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扎实推进，各项便民、惠民、利民举措持续实施，使改革开放成为当代中国最显著的特征、最壮丽的气象。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 40 年来，从开启新时期到跨入新世纪，从站上新起点到进入新时代，40 年风雨同舟，40 年披荆斩棘，40 年砥砺前行，我们党引领人民绘就了一幅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历史画卷，谱写了一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奋斗赞歌。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动摇，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动摇，勇敢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各方面创新，不断赋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鲜明的实践特色、理论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以不可辩驳的事实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活生命力，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始终在中国大地上高高飘扬！

——40 年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3679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82.7 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9.5%，远高于同期世界经济 2.9% 左右的年均增速。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占世界生产总值的比重由改革开放之初的 1.8% 上升到 15.2%，多年来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超过 30%。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从 206 亿美元增长到超过 4 万亿美元，累计使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2 万亿美元，对外投资总额达到 1.9 万亿美元。我国主要农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建立了全世界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科技创新和重大工程捷报频传。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成就显著，信息畅通，公路成网，铁路密布，高坝矗立，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高铁飞驰，巨轮远航，飞机翱翔，天堑变通途。现在，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制造业第一大国、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商品消费第二大国、外资流入

第二大国，我国外汇储备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中国人民在富起来、强起来的征程上迈出了决定性的步伐！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日益完善，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和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更加巩固，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掌握着自己命运的中国人民焕发出前所未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展现出气吞山河的强大力量！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科学理论引路指向，以正确舆论凝心聚力，以先进文化塑造灵魂，以优秀作品鼓舞斗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广为弘扬，时代楷模、英雄模范不断涌现，文化艺术日益繁荣，网信事业快速发展，全民族理想信念和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改革开放铸就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极大丰富了民族精神内涵，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40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推进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增进人民福祉。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71 元增加到 2.6 万元，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我国贫困人口累计减少 7.4 亿人，贫困发生率下降 94.4 个百分点，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辉煌篇章。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3.8%。我国建成了包括养老、医疗、低保、住房在内的世界最大的

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超过9亿人，医疗保险覆盖超过13亿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上升40.6个百分点。居民预期寿命由1981年的67.8岁提高到2017年的76.7岁。我国社会大局保持长期稳定，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粮票、布票、肉票、鱼票、油票、豆腐票、副食本、工业券等百姓生活曾经离不开的票证已经进入了历史博物馆，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些几千年来困扰我国人民的问题总体上一去不复返了！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保护和节约资源，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主体功能区制度逐步健全，节能减排取得重大进展，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生态环境治理明显加强，积极参与和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中国人民生于斯、长于斯的家园更加美丽宜人！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断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推进人民军队实现革命性重塑，武器装备取得历史性突破，治军方式发生根本性转变，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显著提高，人民军队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能力显著增强，成为保卫人民幸福生活、保卫祖国和世界和平牢不可破的强大力量！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施“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相继恢复对香港、澳门行使主权，洗雪了中华民族百年屈辱。我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加强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牢牢掌握两岸关系发展主导权和主动权。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民族认同感、文化认同感大大增强，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意志更加坚强！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

本准则，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我们实现由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为推动人类共同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我们积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促进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不断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成为国际社会公认的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积极应对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持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我们积极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我们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坚定走在时代前列，始终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40年春风化雨、春华秋实，改革开放极大改变了中国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中国人民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迎来了从创立、发展到完善的伟大飞跃！中国人民迎来了从温饱不足到小康富裕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40年来取得的成就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而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用勤劳、智慧、勇气干出来的！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在中国人民手中，不可能成为了可能。我们为创造了人间奇迹的中国人民感到无比自豪、无比骄傲！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各条战线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各界爱国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为祖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努力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关心和支持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外国朋友和世界各国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4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是完全正确的，形成的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完全正确的。

4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发展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成功经验、展现了光明前景，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重大贡献。

40 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

只有顺应历史潮流，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才能与时代同行。“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改革开放 40 年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一，必须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才能实现伟大历史转折、开启改革开放新时期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才能有力应变局、平风波、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才能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而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不断改善党的领导，让党的领导更加适应实践、时代、人民的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上，全党全国必须保持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丝毫不能动摇。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领域。改革开放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未来必定会面临这样那样的风险挑战，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党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第二，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也是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来自人民、扎根人民、造福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既通过提出并贯彻正确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又从人民实践

创造和发展要求中获得前进动力，让人民共享改革开放成果，激励人民更加自觉地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充分激发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我们要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法治保障，确保人民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民主权利。我们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共享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发展成果，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第三，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创新是改革开放的生命。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恩格斯说：“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当到人们的头脑中，到人们对永恒的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进的认识中去寻找，而应当到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中去寻找”。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及时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廓清困扰和束缚实践发展的思想迷雾，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有机统一。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责无旁贷的历史责任。我们要强化问题意识、时代意识、战略意识，用深邃的历史眼光、宽广的国际视野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内在联系，紧密跟踪亿万人民的创造性实践，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回

答时代和实践给我们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第四，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就要有志不改、道不变的坚定。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中国这样一个有着 5000 多年文明史、13 亿多人口的大国推进改革发展，没有可以奉为金科玉律的教科书，也没有可以对中国人民颐指气使的教师爷。鲁迅先生说过：“什么是路？就是从没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必须毫不动摇走下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自信”，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改什么、怎么改必须以是否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为根本尺度，该改的、能改的我们坚决改，不该改的、不能改的坚决不改。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长期坚持，决不动摇。

第五，必须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发挥和增强我国制度优势。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我们扭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永葆党和国家生机活力提供了有力保证，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保证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国家安全提供了有力

保证，为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不断建立了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我们要加强文化领域制度建设，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革命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努力创造光耀时代、光耀世界的中华文化。我们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安定有序。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我们要坚决破除一切妨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第六，必须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不断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任务。只有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才能全面增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才能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雄厚物质基础。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围绕解决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社会主要矛盾，坚决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我们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积极扩大内需，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我们要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新引擎。我们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我们伟大祖国建设得更加美丽，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

第七，必须坚持扩大开放，不断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实行积极主动的开放政策，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我国创造了良好国际环境、开拓了广阔发展空间。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外交政策宗旨，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我们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倡导国际关系民主化，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我们要发

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发展，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共同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而奋斗。我们要支持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我们要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同各方一道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为世界共同发展增添新动力。中国决不会以牺牲别国利益为代价来发展自己，也决不放弃自己的正当权益。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中国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都永远不称霸。

第八，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打铁必须自身硬。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我们党只有在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伟大社会革命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敢于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使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才能确保党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前进道路上，我们必须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不断增强全党团结统一和创造活力，不断增强全党执政本领，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更加有力。我们要坚持用时代发展要求审视自己，以强烈忧患意识警醒自己，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和完善自己，在应对风险挑战中锻炼提高，在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中净化纯洁，不断提高管党治党水平。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和宏大的人才队伍。我们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

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第九，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改革开放 40 年的实践启示我们：我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我们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既鼓励大胆试、大胆闯，又坚持实事求是、善作善成，确保了改革开放行稳致远。

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鼓励基层大胆探索，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衔接，不断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我们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我们既要敢为天下先、敢闯敢试，又要积极稳妥、蹄疾步稳，把改革发展稳定统一起来，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同志们、朋友们！

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把握世界新军事革命发展大势，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队，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后盾。

“一国两制”伟大构想具有强大生命力。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支持和推动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让香港、澳门同胞同祖国人民共担民族复兴的历史责任、共享祖国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心愿，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巩固和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造福两岸同胞。我们有坚定的政治决心和强大能力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祖国的神圣领土一寸都不能分裂出去！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几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秉持“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精神，开启了缔造中华文明的伟大实践。自古以来，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无数变法变革图强运动，留下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等豪迈宣言。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以“天下大同”、“协和万邦”的宽广胸怀，自信而又大度地开展同域外民族交往和文化交流，曾经谱写了万里驼铃万里波的浩浩丝路长歌，也曾经创造了万国衣冠会长安的盛唐气象。正是这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的变革和开放精神，使中华文明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绵延 5000 多年至今未曾中断的灿烂文明。以数千年大历史观之，变革和开放总体上是中国的历史常态。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继续走向未来，有着深远的历史渊源、深厚的文化根基。

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就应该有雄心壮志。毛泽东同志说：“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如果这一步也值得骄傲，

那是比较渺小的，更值得骄傲的还在后头。在过了几十年之后来看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就会使人们感觉那好像只是一出长剧的一个短小的序幕。剧是必须从序幕开始的，但序幕还不是高潮。”“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改革开放之初，虽然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面对着重重困难和挑战，但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设计了用 70 多年、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没有非凡的胆略、坚定的自信是作不出这样宏远的构想和决策的。

40 年来，我们咬定青山不放松，风雨无阻朝着这个伟大目标前进。党的十九大对我国发展提出了更高的奋斗目标，形成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发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最强音。

古人说：“事者，生于虑，成于务，失于傲。”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改革开放已走过千山万水，但仍需跋山涉水，摆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使命更光荣、任务更艰巨、挑战更严峻、工作更伟大。在这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时代，我们绝不能有半点骄傲自满、固步自封，也绝不能有丝毫犹豫不决、徘徊彷徨，必须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奋勇搏击。

信仰、信念、信心，任何时候都至关重要。小到一个人、一个集体，大到一个政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只要有信仰、信念、信心，就会愈挫愈奋、愈战愈勇，否则就会不战自败、不打自垮。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

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都是指引和支撑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强大精神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四十载惊涛拍岸，九万里风鹏正举。江河之所以能冲开绝壁夺隘而出，是因其积聚了千里奔涌、万壑归流的洪荒伟力。在近代以来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经历了太多太多的磨难，付出了太多太多的牺牲，进行了太多太多的拼搏。现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积累的强大能量已经充分爆发出来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

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接力跑，我们要一棒接着一棒跑下去，每一代人都要为下一代人跑出一个好成绩。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新时代创造中华民族新的更大奇迹！创造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党中央领导坚强有力，全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显著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态势积极健康向上，经济保持着稳中求进的态势，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斗志昂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习近平在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网。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形式，教育引导广大

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要加强市场监测，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要加大力度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大量沉淀资源。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习近平强调，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解决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加快补短板，建立自主创新的制度机制优势。要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要强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的统筹组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习近平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对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要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大变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确保海外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要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坚决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成效是显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具有尖锐性和

严峻性，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大判断。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了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但反腐败斗争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修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年轻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

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讲话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22 日至 23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习近平强调，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习近平强调，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

提高法治观念。

习近平指出，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习近平强调，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值观。

习近平指出，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独家解读！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传递的这些关键信息你一定要知道

1月18日，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2018年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哪些突破性进展？2019年教育工作有哪些新部署？会议传递出哪些重要信息？

一起来看看中国教育报记者的独家解读。

201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党中央召开改革开放以来第五次、新时代第一次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国教育大会之后，“落实”成为教育人最重要的关键词，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性进展。针对中央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本着有条件上、没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决心和干劲，集中火力、攻坚克难，跳起来摘桃子，以奋进的状态书写了“奋进之笔”，收获了“得意之作”，形成了奋进、向上、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一年来的教育工作可以说是“奋进之笔，笔直奋进”。

致力于变革育人方式

这一年，积极教育引导大中小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课程体系，推进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面修订马工程重点教材，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中。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活动，不断增强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获得感。落实党和国家意志，筑牢根基、打好底色，严把大中小学教材政治关、质量关。扎实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教育广大青年学生爱国、励志、求

真、力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中小学、高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

2018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将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上升为国家战略。研究部署落实青少年学生每天1小时校内体育活动，完善医疗矫治体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等举措，我国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进展。

2018年教育系统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学校美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育人导向更加凸显、教育教学成效显著、资源保障持续向好、推进机制不断完善，有力地引导了广大青少年热爱中华经典、增强文化自信。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充分发挥好高考、中考指挥棒作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上海、浙江分别于2017年、2018年对改革试点进行了评估。评估显示，2017年约有70%的学生、家长对新高考满意，2018年提升到了87%。

致力于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幼有所育”是人民群众的美好期盼。2018年教育部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学前教育实现大发展。

这一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面向学前教育的文件《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首次提出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发展目标，提出到2020年全国公办园原则上达到50%，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5%，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80%，彻底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这一年，教育部大力度、大范围地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显著。全国2963个县（市、区）已启动专项治理整改工作，其中2758个县（市、区）已基本完成专项治理整改任务，县（市、

区) 完成率 93.08%; 全国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 40.1 万所, 整改完成率 98.9%。

面对减负呼声, 2018 年 12 月, 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向省级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 从政府、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家庭四层面提出 30 条措施, 进一步明确、强化各方职责, 确保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从制度上解决课后“三点半”问题, 制定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这一年, 教育部加大支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94% 的学校达到 20 条底线要求, 92.7% 的县级单位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16 个省份整体通过国家认定。

助力“三区三州”脱贫攻坚。协商中央财政 2018—2020 年共新增“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资金 70 亿元, 统筹用于“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 重点保障义务教育, 适当兼顾其他教育阶段教育脱贫攻坚, 其中 2018 年已下达 30 亿元。大力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 两个定点扶贫县脱贫摘帽, 教育部牵头的 8 项教育扶贫任务均取得“较好”以上等次。

以新思路新机制加快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 在尚无直属高校的省份重点支持建设 14 所高校。保障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大学的专项计划共录取 10.38 万人。

这一年, 为了让更多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教育部启动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计划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

在学生资助方面, 2018 年中央财政安排近 600 亿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资助困难学生 1 亿人次。

致力于回归教育规律

本科不牢，地动山摇。2018年6月，改革开放40年来首次召开全国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鲜明提出“四个回归”的基本遵循和“以本为本”的时代命题。印发“新时代高教40条”，围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高水平本科教育全过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等7个方面，明确了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的主要任务和重点举措，并发布实施涵盖全部本科专业类的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启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印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等7个文件，以加强新工科建设，推动医学、农林、文科教育创新发展，引领带动各类专业提高建设水平，强化分类指导、特色发展，建成一批一流专业，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2018年，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启动产教融合建设试点，让职业教育更加贴近产业、让学生更多走进企业。

这一年，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启动，结合“双一流”建设方案和科技前沿发展态势，布局建设脑科学、量子信息、疾病分子网络等7个前沿科学中心，组建世界一流创新大团队，建设世界领先科研大平台，助力我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向珠峰迈进。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促进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致力于教育管理体制机制的完善

为了给学校更多的办学自主权，2018 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及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名单，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 20 所高校获准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是学位授权审核改革的重要内容。精简规范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扩大资产处置权限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不断扩大。

这一年，开展首轮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完成教育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通过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评价，构建顶层有设计、责任有分工、规划有落实、进展有督查、奖惩有通报的监管体系，推动省级人民政府提高履行教育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迫切要求，也是长期以来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经验总结。2018 年 11 月，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召开，这是新时代教育系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发出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动员令。

致力于扩大教育开放

这一年，在教育领域，中国不断推动和加强与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沟通，积极建立各个层面的教育合作。中国先后与 51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其中“一带一路”国家有 24 个。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的 52 国，设立 140 所孔子学院和 135 个孔子课堂。

这一年，加大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力度。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众多，语言文化多种多样，通晓当地语言、熟知当地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的人才还很匮乏。“小语种”教学面临较大的压力。教育部与北京外国语大学签署合作协议，计划通过多种方式，在2018年开设94种外语，全面覆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语种。

这一年，做深做实做新人文交流，有力促进了民心相通。教育在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民心相通中，既具有黏合剂、催化剂和润滑剂的功能，又具有“润物无声”的人文交流属性，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截至目前，我国已经成立中俄、中美、中法、中英、中欧盟、中印尼、中南非、中德八大中外人文交流机制，与18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教育合作与交流关系，与46个重要国际组织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

这一年，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中方人选成功出任教科文组织副总干事，提出2030教育可持续发展指标“中国方案”。

致力于教师队伍这支必须依靠的力量

这一年的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让人振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式的政策文件，将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

“改革”是《意见》特别突出的关键词，在贯彻落实过程中，也格外突出“改革”，注重实效，出真招实招，让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这一年，财政教育经费更多向教师倾斜，725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全覆盖，依法保障教师福利待遇。

这一年，完善了公费师范生制度。2018年7月，《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发布，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从10年调整为6年。这次调整是对各界舆论关切作出的积极回应，也寓意着师范生培养内涵的深刻变化。这项政策更注重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培养、毕业就业和职业发展，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

这一年，高水平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在加快形成。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通过全面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深化信息技术助推教育教学改革等八方面举措，推动建设一流师范院校和一流师范专业，加快形成高水平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

育有德之人，需有德之师。这一年，改革完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强人才计划统筹，推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这一年，印发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系列文件，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维护人民教师良好社会形象。分类提出教师职业行为倡导标准和禁行底线。

2019年工作展望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开局之年，教育系统要深入实施“奋进之笔”，“深入抓、抓深入”，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教育新发展新跨越开好局、起好步、奠好基。

1月18日在北京召开的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为2019年中国教育改革发展画出了“施工图”。

关键词1：教育优先发展

把“两个大计”转化为教育优先的实际行动

2018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的地位作用作出全新判断，首次提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把教育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教育系统要行动起来，不等不靠，积极作为，向各级党委政府、向全社会把“两个大计”讲清楚、说明白，使教育优先发展真正成为全党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统一行动，真正成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

要在强化组织领导上多想办法。去年中央成立了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体现了中央对教育的高度重视。要抓住、用好、用足这个机遇，主动设置议题，把一些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提出来，把一些需要多部门共同推进的老大难问题摆上来。要主动汇报、多提建议，争取更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督导是推动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今年还将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建设“全领域、全口径、全支撑、全保障”的督导新体系。

要在超前规划上多出主意。各地要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教育现代化规划或方案，把中央关于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部署转化为实际行动。在高质量制定教育规划的同时，还要积极推动教育进入国家和地方发展规划，争得一席之地。要将教育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进入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东北振兴等重大规划，把教育部分研究透，写好写实。

要在资源保障上多下功夫。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比例持续保持4%以上，这个成果来之不易。在这个问题上决不能掉以轻心。要围绕“一个不低于、两个确保”目标，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均拨款制度，特别是尚未健全的个别省份今年上半年务必出台，

确保到 2020 年建立并落实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办教育单靠财政投入不行，还要把全社会的力量和资源都调动起来。《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已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要完善社会捐赠优惠等政策，扩大社会投入。在筹好钱的同时，更要花好钱管好钱，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做到“科学花钱、按时花钱、均衡花钱、有质量地花钱”。

关键词 2：立德树人

从薄弱处着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五育并举”“六个下功夫”，强调凡是不利于实现立德树人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2019 年，重点针对长期以来疏于德、弱于体和美、缺于劳的问题，换脑筋、换思路、换办法，改环境、改途径、改习惯，让立德树人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回归生活，以新的方式推进立德树人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德育要朝着体系化努力。德智体美劳，德是第一位的，具有根本性、引领性作用。改进德育工作，要重点把握“信、心、活、全、书”5 个字。“信”是信仰，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教育学生信马列，听党话、跟党走，树牢“四个自信”。“心”是心理，要根据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好校内教育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等校外活动，统筹好大中小学德育有机衔接，做到入脑入心。“活”是生活，从身边事、身边人出发，延伸到网络空间，指向道德实践，在日常生活中、在生动实践中把知化成行。“全”就是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从入学第一课到离校最后一课，渗透到每个学科、每个课堂、每个活动、每个班级、校园每个角落，让学校成为化育为人的天地。“书”指教材，教材使用面大、影响深远，加强政治把关非常重要。今年重点实现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完成普通高中三科

统编教材编审，研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导纲要。要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及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压实各级责任，确保政治方向正确。

语言文字是文化传承的载体，是重要的育人资源。要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今年要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语言资源保护、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甲骨文研究与应用工作。

教育教学改革要深下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今年要出台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挥课堂的主渠道作用，打造高效课堂。要把教研对提高育人质量的重要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大力加强实验教学，开足开齐开好实验课程，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要广泛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活动，读经典、读原著，在系统阅读、大量阅读、深层次阅读中发现问题、思考问题、提升素养，增长知识见识。

体育美育要有刚性要求。视力不良和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短板。今年要做好四方面工作。一是评价。继续开展学生身体健康素质监测，把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估指标体系、纳入考试制度改革、纳入督导评价内容。二是保障。体育设施设备要重新厘定标准、逐步配齐，师资要有计划培养补充。要落实好校方责任险等制度，解除学校的后顾之忧。三是习惯。“兴趣是最好的老师”，要改进体育教学，切忌“放羊”“跑圈”，做到“教会”“勤练”“常赛”，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四是示范。办好校园足球等特色学校，鼓励开办少数民族特色体育项目课程，辐射带动更多学校开展好体育。

美是纯洁道德、丰富精神的重要源泉，要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建立中小学美育课程刚性管理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通过专兼结合、加强培养、岗位激励等举措，加强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美育器材配备标准，加快推进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要把学校美育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作为考核评价重要指标，引领学生树立正确审美观念、陶冶高尚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

劳动教育要有效开展起来。从今年起要狠抓劳动教育。要推进教育法修订，将“劳”纳入教育方针。要加强引导，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纳入对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督导评估中。要健全政策，出台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和劳动教育指导大纲，对学校和家庭劳动教育的组织、学段任务、强度要求、教学目标、保障手段等作出详细指导。要找好载体，通过日常家务、手工制作、非遗传承、学工学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强劳动教育。用好校内校外两种资源，加强职业启蒙教育，抓好综合实践基地建设，依托社会力量和各行各业的专业力量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基地。将劳动教育融入学生日常学习和生活。

家庭教育要高度重视起来。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把家长引导和培育成立德树人的一支有生力量。要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支持，积极推动将家庭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争取专门经费支持，通过家委会、家长学校、家长课堂、购买服务等形式，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今年要研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和家庭教育学校指导手册，针对不同年龄段设置课程、开发教材、举办活动，引导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

关键词 3：教师队伍建设

在全社会重振师道尊严

在总书记阐述的“九个坚持”中，教师队伍建设居其一，在总书记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 5 个部分中，教师队伍建设又居其一，可见其分量之重、要求之高。

今年，要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落实好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要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配合做好包括“人民教育家”在内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做好全国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完善新时代人民教师荣誉表彰体系。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今年要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教师待遇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鼓励各地适时扩大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提高补助标准。创新教师补充机制，逐步扩大“特岗计划”规模，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发展协作攻坚行动，为乡村教师提供高质量培训机会，加速补齐贫困地区教师能力建设短板。推进实施“银龄讲学”计划，为农村学校提供更多智力支持。

要持续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实施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以专业认证重塑师范体系，支持一批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统筹实施幼儿园、中小学、职校、高校教师“国培计划”。启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要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教师招聘引进制度，健全师范生定向培养供给补充机制，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政策，完善教师职称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形成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良好局面。

今年要把为教师减负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教育部将专门出台中小学教师减负政策。要全面清理和规范进学校的各类检查、考核、评比活动，实行目录清单制度，未列入清单或未经批准的不准开展，要把教师从“表叔”“表哥”中解脱出来，更不能随意给学校和教师搞摊

派。要把时间和精力还给教师，让他们静下心来研究教学、备课充电、提高专业化水平。

关键词 4：教育脱贫攻坚

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要继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加快“全面改薄”五年工程规划实施进度。切实解决好部分农村和贫困地区辍学率较高的问题，对辍学高发区进行重点监测，确保2020年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进一步增加城镇教育资源供给，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保障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依托寄宿制学校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要加大资源整合和政策倾斜力度，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倾斜。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公办园主体地位，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民办园发展，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要推进学前教育立法相关工作，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机制。继续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推进中西部省份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确保到2020年各省（区、市）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均达到90%以上。要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广大贫困地区学生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健康。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增强特殊教育保障能力。要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好“一人一案”。健全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工作机制。

重点支持中西部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和专业建设，提升贫困地区人口素质和创新能力。继续实施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

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大力推进部省合建工作，引导和支持中西部高校增强“造血”功能。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建设。制订加强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内地高中班高考录取改革。

关键词 5：体制机制改革

克服“顽瘴痼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当前校长们、老师们感受最深、呼声最强烈、关注度最高的还是改革，要围绕破除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支柱性改革上取得突破。

要把教育评价改革作为“最硬的一仗”来推进。“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这“五唯”是当前教育评价指挥棒方面存在的根本问题，是当前教育改革中最难啃的“硬骨头”。针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不同领域，大、中、小学不同学段，各级各类教师不同职业要求，显性、隐性评价不同方式，全面梳理、分析、评估教育评价的现状、问题与原因，分层分类研究提出改革的思路举措。要抓住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深化高考、中考改革，形成更加全面的考试、更加综合的评价、更加公平的选拔，发挥教育评价改革领头雁作用。

要继续大力度深化教育管理方式改革。针对学校反映突出的检查多、评比多等问题，列出清单，逐一清理，建立章法，切实解决。要扩大高校在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等方面的自主权。今年要专门制定落实中小学自主权激发办学活力的文件。要把深化依法治教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教育法律制度供给，今年还将出台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的意见，建立综合执法机制。要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等监管措施，加强对办学方向、质量的规范引导。

要瞄准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今年，职业教育要“下一盘大棋”，将印发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启动“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动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向类型教育转变。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骨干专业，鼓励大企业举办高质量的职业学校。狠抓本科教学秩序整顿，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攻坚行动，培养适应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卓越人才。科学合理设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岗位，引导高层次人才发展与国家发展同向同行。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

要破解继续教育发展难题。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推动继续教育规范与创新，既要深度调整既有利益格局，做好“老城改造”；还要推动新的模式与路径建设，启动“新区建设”。学历继续教育历史脉络长、量大面广，属于“老城改造”，改革发展需要多方协同、稳妥推进。要持续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工作，研究制定促进高校规范管理的政策措施，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非学历继续教育方兴未艾，社会需求量大，属于“新区建设”，要调动各方资源，满足学习者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

要深化开放促进改革。新时代的教育对外开放，是全面、全方位的，是宽领域、大力度的。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将工作重点、资源配备、力量投入向此倾斜，在“特”上做文章，“优”上下功夫，打造“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升级版。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亟需，进一步做好出国留学服务工作，鼓励留学生学有所成、报效祖国。对接“双一流”建设，抓紧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支持国

内高校紧跟世界科技前沿，围绕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建设，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把质量高、符合需要的资源“引进来”。对接大国外交、周边外交新增长点抓人文交流，形成与各层次各领域对外开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中外人文交流新格局。优化孔子学院布局，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支持职业教育“走出去”，打造“鲁班工坊”等品牌，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相适应的模式。加大参与教育领域国际规则 and 标准研究制定的力度，加大力度培养、推送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关键词 6：党的建设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各级教育部门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其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深刻感悟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作为必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研修培训。加强研究阐释，高质量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提升用中国思想、中国话语阐释中国问题的能力。

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讲政治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要把“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作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总抓手，作为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党性修养、作风锤炼的主要内容，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在重大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对政治不合格的“一票否决”。要一以贯之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坚持不懈，化风成俗。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切实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持续深化政治巡视。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监督和依法查处力度。

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着力推进精准思政，深入开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改革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创新网络思政，引导师生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提升网络文明素养，遵守网络行为规范。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

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把2019年作为教育系统“支部建设年”，着力提高党支部的组织力、感召力、引领力和执行力。采取有力举措，推动《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地见效。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研究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出台《中小学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基本要求（试行）》，打好中小学基层党建基础。

要确保教育系统和谐安全稳定。今年是政治大年，大事多喜事多难事也多，风险事件易发多发。在严峻的斗争面前，要站稳立场，不要当开明绅士，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深入剖析每个时间节点涉及到的不同力量、不同诉求、不同影响因子。要完善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党内通报机制，要压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强化涉稳舆情应对处置工作，会同相关部门

建立联合研判、快速处置机制，形成网络突发事件应对合力。深入排查校园安全隐患，积极化解矛盾。

“奋进之笔”是一种机制，是一个载体，是一个行动，是一种责任，要经过全系统的共同努力，让奋进成为教育人的精神符号，大家都做努力奔跑的追梦人。

落实 落实 再落实

一天紧凑的会期，三次全体会议，六组分组讨论，讲实情、出实招、谋实局、落实子，成为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主基调。

落实，落实，再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召开之后，“深入抓、抓深入”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是教育系统全部工作的基本要求。基于此，2019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关键词就是两个字——“落实”。着眼工作实际，直奔改革主题，来自全国各地的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纷纷为新时代教育新发展新跨越开好局、起好步、奠好基积极建言。

狠抓落实，写好新一年教育“奋进之笔”

“工作报告的针对性强，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总体谋划，部署了在教育深水区如何做好教育改革发展，并对如何落实提出了具体要求，让人警醒，有很强的紧迫感和危机感。”深圳市教育局副局长许建领说。

宁波市教育局局长朱达将陈宝生部长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比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重要精神的动员令，他认为大会报告对问题的分析很有启示性，对工作的部署具体，操作性也很强。

参加完会议，贵州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朱新武用“新”和“准”表达了自己的感受。“讲话新，教育工作要点的写法新，工作方法新，实现路径新。‘准’则是切中了省级教育改革中的重要问题，比如高考改革、教师编制、教师绩效工资等问题。”

“与2018年初搭建的教育改革‘四梁八柱’相比，现在内部的家具可以说已经逐步配备完善了。”听完工作报告，甘肃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王海燕对下一阶段的工作更有信心了，“报告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为今后地方工作的开展指明了路径和方法。”

“与往年的会议相比，今年对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视程度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这让我们倍感振奋，同时深感责任重大。”海南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曹献坤认为，今后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继续写好教育“奋进之笔”。“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对于海南的人才储备、人才素质的全面提升是一个新的挑战。努力满足国家战略对人才的需求，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曹献坤说。

“抓落实不能空喊口号。”如何在落实上下功夫，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委主任刘宇辉认为，“落实工作必须周全、具体，注重细节的考量和设计，同时还要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研究具体问题。”

攻坚克难，教育改革着眼关键环节新突破

当前校长和教师感受最深、呼声最强烈、关注度最高的是什么？还是改革！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一头连接着中央的政策，一头连接着基层的需求。不少参会者表示，下一步改革的关键，是围绕破除教育领域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在一些标志性、引领性、支柱性改革上取得突破。

会议明确提出，要攻坚克难，狠抓落实，克服“顽瘴痼疾”，破除体制机制障碍。

“甘肃省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时，我们原本以为是由省委常委担任组长，结果省委书记说他来担任。”王海燕说。

翻看2019年“奋进之笔”攻坚行动专项方案，与会者发现，教育评价改革攻坚行动成为一项重要内容。

《2019年“奋进之笔”攻坚行动专项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要从教育评价的主要对象入手，聚焦学生、学校、教师、政府、社会5个维度，分类分层进行研究和经验总结，聚焦问题，明确深化改革的思路，分批推出教育评价改革举措，推动形成相对科学完整的教育评价改革制度框架。

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林和平表示，教育评价改革的核心在于合理科学，这其中包括要尊重办学规律、人的成长规律，以此建立一套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体系和分类评价体系。

“评价工作既要实现点上的突破，也要注重系统全面。除了5个维度，目前还需要系统谋划，有效指导各地朝着科学的方向和目标迈进。”朱新武说。

继续深化教育管理方式改革，深化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同样成为2019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关注的重点。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主任陆靖介绍，为充分激发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的内生动力，上海市出台了《上海市深化高校改革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方案》，把经常性经费自主统筹、人员编制、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调整等14项“放权松绑”权限下放给试点高校。《上海市高等教育促进条例》则首次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将加快“双一流”建设、促进高校分类管理评价固化下来。同时，上海还出台高校分类管理指导意见，把分类思想全面融入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专业和学位点建设、考试招生等高教管理各环节，形成了分类规划、分类投入、分类评价的高等教育治理新格局。

聚焦民生，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教育承载着万众期待，每一项政策都牵动着亿万家庭，“满意”的维度、心理预期、目标参照等也随着时代的发展发生深刻变化。

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始终在路上。如何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依然是教育系统 2019 年继续写好“奋进之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教育部 2019 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中，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聚焦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坚决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办好特殊教育等热点。

经济欠发达的青海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个都不能少”为目标，深入推进控辍保学攻坚。“目前青海省义务教育巩固率 96.85%，提前实现 2020 年规划目标。”在展示成绩的同时，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副厅长陈启福坦言，学生“进得来”的工作只是第一步，青海“留得住、学得好”任务依然艰巨，与国家的要求还有差距，“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继续努力写好青海教育的‘奋进之笔’”。

围绕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入园难、就近入学等关系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教育问题，北京市近年来采取了系列措施：积极推进课后服务工作，参与学生 98 万多名；大力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7700 多家；坚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初中、小学就近入学比例分别达 96%、99%以上、多种方式增加学前学位 6 万多个……

如何搅活优质教育的一池春水？“下一步，我们要聚焦增量提质，在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上下功夫。”刘宇辉介绍，北京将持续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深化学区制改革、集团化办学，规划新建一批市级统筹优质校，同时加强北京数字学校、教师开放型在线辅导计划等平台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线上流动。

娄勤俭书记在全省教育大会上讲话

5月16日，全省教育大会在宁举行。省委书记娄勤俭在会上强调，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统一思想、引领方向，把立德树人贯穿于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聚焦供给侧打造江苏现代化的教育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

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黄莉新出席，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到会讲话。

娄勤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引领和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教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进新时代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必须认认真真、不折不扣地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和部署，立足于新的时代方位和使命，从我省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更加突出地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更加自觉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更加牢固地站稳教育发展的人民立场，推动教育理念、教育质量、教育机会公平走在前列，在全国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到2035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娄勤俭强调，江苏发展成就得益于长期以来对教育的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大力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全省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教育总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为人民素质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创新能力增强作出了重要贡献。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要适应形势、与时俱进，对标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深化思想解放，着力解决制约教育进步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适应时代要求。

娄勤俭指出，德育对培养什么样的人至关重要，要把立德树人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德育原则，全面系统推进，贯穿于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要坚持正确的方向，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和社会环境变化，强化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教育，加强党的领导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各种优良品质的养成。要讲究方式方法，符合青少年的年龄特点、认识规律和教育规律，注重知行统一、道德情感培育和行为习惯养成，通过融入式、嵌入式、渗入式教育，在学生心里播种浇花，做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不断增强德育的实际效果。要突出师德引领，切实加强德育力量建设，重视班主任、辅导员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每一个教师都成为德育的施行者，形成德育教育合力。

娄勤俭指出，现代化教育强省必须有现代化的教育体系，要聚焦供给侧打造现代化的教育体系。要着力扩大学前教育有效供给，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普惠原则，让全省每一个家庭的孩子都有园上、就近上、上得起。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解决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教育水平落差，着力提升师资水平，坚决治理各类违背教育规律、干扰教育秩序、破坏教育生态的现象。要全面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扩大普高办学规模，多措并举办好综合高中、综合班，创造更优更好的条件满足学生选择。要提升职业教育发展层次，着眼于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的时代需求，重点发展高职教育，推进产教融合，为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输送更多“能工巧匠”“大国工匠”。要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力支持创建更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发挥高校作为创新源头和主阵地作用。要深入推动教育领域改革开放，把让江苏的孩子都能有学上、上得起、上好学作为改革基本取向，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评价体系改革，积极组织实施好新高考制度，扩大教育对外交流。

娄勤俭强调，要履行好党管教育的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情怀和担当办教育、抓教育，牢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信任、紧密依靠全省广大教师，不断浓厚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探索“三项机制”在学校的实现形式，强力推动用“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奋力开创江苏教育现代化的新局面。

吴政隆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江苏历来崇文重教，教育综合实力位居前列。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照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我省教育还有不少差距短板。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一系列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着力提高教育质量，着力补好短板弱项，着力提升服务能力，着力深化教育改革，着力强化基础保障，下好教育优先发展“先手棋”，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深化教育强省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传达学习本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扛起责任、狠抓落实，在新时代推动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翁铁慧在讲话中强调，要坚持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作为“先手棋”，坚持把教育公平作为价值导向，坚持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的民生工程，坚持把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作为激发教育活力的根本动力，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重要使命，坚持把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教育部将一如既往支持江苏教育改革发展，一如既往宣传推广江苏经验，在政策指导、综合改革等方面进一步拿出举措，支持江苏教育更好更快发展，共同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作会议总结，副省长王江主持当天下午的会议。会议期间，与会同志围绕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进行了讨论和交流发言。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主要负责同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负责同志，各设区市负责同志和全省高校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6月21日，教育部在四川成都召开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宝生指出，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本质职能，本科教育是大学的根和本，在高等教育中是具有战略地位的教育、是纲举目张的教育。高等教育战线要树立“不抓本科教育的高校不是合格的高校”、“不重视本科教育的校长不是合格的校长”、“不参与本科教育的教授不是合格的教授”的理念，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高校领导注意力要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要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要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要首先在本科使用，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要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要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要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要首先在本科确立。陈宝生强调，要推进“四个回归”，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一是回归常识。要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对大学生要合理“增负”，提升大学生的学业挑战度，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改变轻轻松

松就能毕业的情况，真正把内涵建设、质量提升体现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成果上。二是回归本分。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坚持以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三是回归初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用知识体系教、价值体系育、创新体系做，倾心培养建设者和接班人。四是回归梦想。要推动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陈宝生强调，写好“奋进之笔”，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要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取得突破。一是内涵发展更深一些。要着力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推进课程内容更新，推动课堂革命，建好质量文化。二是领跑发展更快一些。要加强新工科建设，加强医学教育、农林教育、文科教育创新发展，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努力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三是公平发展更实一些。要补齐区域发展短板，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集聚-溢出效应”，引领带动高等教育集群整体发展。四是变轨超车更坚定一些。要推动优质资源开放共享，重塑教育教学形态，紧紧抓住信息技术变革带来的历史性机遇，推动实现高等教育质量的“变轨超车”。五是创新发展更紧迫一些。要不断推动高等教育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更加自信地在世界舞台、国际坐标和全球格局中去谋划发展，参与竞争和治理，创建中国理念、中国标准、中国方法和中国模式，建设世界高等教育新高地。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林蕙青主持会议。上海市教委、江西教育厅、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天津大学、东莞理工学院、青海大学做交流发言。会议在四川大学设主会场，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分高校设分会场。中央有关部门教育司（局）、各省教育行政部门、新疆兵团教育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负责同志，教育部有关司局、教育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负责同志，高校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等共 5.2 万人参加会议。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到 2035 年迈入教育强国行列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消息，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

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

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

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

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解读《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教育部负责人就《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 2 月 23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教育部负责人就两个文件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编制的背景和意义。

答：制定教育现代化文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教育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方向。2018 年 9 月 10 日，党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系统回答了关系教育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了全面部署，向全党全国全社会发出了加快教育现

代化的动员令，为新时代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强调，要准确把握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加快向创新型国家迈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加快教育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从全球来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兴起，重大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正在不断重塑教育形态，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人民群众对教育的需求更为多样，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个性的教育需求也更为迫切。必须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战略部署和总体设计，推动我国教育不断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前进。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纲领性文件，在不同历史时期有力指导推动了教育改革发展。2035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间节点，面向2035目标描绘好教育发展的远景蓝图，为新时代开启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指明方向，培养造就新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编制《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

理、履行我国对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为世界教育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中国方案的实际行动。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定位。

答：两个文件远近结合，各有分工和侧重，共同构成了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是我国第一个以教育现代化为主题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是新时代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纲领性文件，定位于全局性、战略性、指导性，与以往的教育中长期规划相比，时间跨度更长，重在目标导向，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体战略安排，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国家现代化全局出发，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经验基础上，面向未来描绘教育发展图景，系统勾画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战略愿景，明确教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战略任务和实施路径。

未来五年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实现 2035 年教育现代化目标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也是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起步的衔接期。《实施方案》定位于行动计划和施工图，是本届政府任期内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时间表、路线图，突出行动性、操作性，重在问题导向，按照可操作、可落地、可监测、可评估的原则，聚焦未来五年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当前教育发展面临的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按照可实施、可量化、可落地的原则，将教育现代化远景目标和战略任务细化为未来五年的具体目标任务和工作抓手，指导推进今后五年教育改革发展，确保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问：请介绍一下两个文件的起草过程。

答：教育现代化文件起草工作 2016 年初启动，历时两年多时间，王沪宁同志多次对文件起草作出指示批示，孙春兰同志多次就相关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贯彻中央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未来发展特别是教育改革的战略部署，努力将中央精神和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到文件中。

二是组织专题研究。组织专家对未来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趋势、人口结构变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邀请世界银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政策建议。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目标进行测算论证，为文件起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深入开展调研。教育部党组成员带队分赴各地开展调研。广泛征询了企业家、专家学者、各省（区、市）分管教育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高校书记校长的意见建议。系统收集分析全球主要国家最新教育战略，赴联合国教科文总部召开中国教育现代化国际咨询会，听取经合组织意见，分析研判全球教育改革发展趋势。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两个文稿多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其中《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还广泛征求了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人大政协机关、民主党派中央、有关高校及部分党的十九大代表、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参与，协同研究。书面征求了全国教育大

会与会代表意见。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都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充分吸收。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有哪些突出特点？

答：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是服务国家人民。从巩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出发，旗帜鲜明地提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突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主线。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构建开放融合的现代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期盼，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民。

二是体现前瞻引领。梳理国内外先进经验和前瞻性研究成果，提出了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基本理念。深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的新机遇新挑战，对接制造强国、科技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 and 方向。

三是立足国情世情。对标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战略安排，参照联合国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国家现代化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局中考虑我国教育定位。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定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

四是突出改革创新。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系统谋划教育现代化的制度框架，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

充分运用新机制、新模式、新技术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实现。

五是注重规划实施。坚持宏观引导与具体行动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可操作、可落实的战略任务，明确了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指导，使文件在规划教育现代化全局的同时对各地推进实施具有更强的指导性。

问：教育现代化是赶超世界先进教育水平的过程，同时也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实践的深化不断发展、与时俱进的过程。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哪些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思路理念？

答：教育现代化是教育高水平的发展状态，是对传统教育的超越，是教育发展理念、发展方式、体系制度等全方位的转变。《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要求。其中党的坚强领导是办好我国教育的根本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不可偏离的根本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是兴教办学的原则思路；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是事业发展的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是贯穿教育改革发展主题主线。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提出了坚

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七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我国有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国情，有近三千年教育史，积累了丰富的教育经验和智慧。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从我国优秀教育传统中汲取营养，积极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以新的发展理念和教育思想指导教育现代化。《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将“基本理念”单列一节，系统提出了八个“更加注重”的基本理念，即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这八大基本理念，遵循了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也顺应了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问：如何理解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

答：教育现代化是普及、质量、公平、结构等方面整体水平的提升。在战略目标上，文件对标国家现代化建设战略安排，在深入分析教育发展趋势和进行国际比较的基础上，提出了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的总体目标。同时，提出了八个方面的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一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二是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三是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四是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是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六是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七是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八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这八方面目标，涵盖了体系结构、普及水平、教育质量、人才培养结构、服务贡献能力等教育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同时，提出了2035年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水平主要量化预期

目标。这些目标的确定，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为依据，与全球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呼应，体现了中国特色，符合国情，体现了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目标要求。

问：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目标，两个文件谋划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根据教育现代化的总目标，《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遵循。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这是教育现代化的核心要求。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全面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这是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努力让全体人民享有更公平的教育，这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这是服务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大国的迫切需要。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和学校布局结构，努力提升高校创新服务水平。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为教育现代化提供人才支撑。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推动教育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的变革创新，以信息化推进教育现代化。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教育务实合作，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新机制，这是教育

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其中，教育优质化、普及化、公平化、终身化和创新服务能力反映了教育现代化的主要内涵，教师队伍专业化、治理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是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这些战略任务，既立足当前，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又着眼长远，反映了时代要求，顺应了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2035 年教育远景战略任务，《实施方案》聚焦当前，提出了未来五年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大任务，其中，立德树人是基础工程，基础教育巩固提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是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的重要着力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是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力支撑，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是推动形成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重点，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是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是教育现代化的动力源泉。

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描绘了教育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时间跨度长，如何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

答：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包括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这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深化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改革，提高教育投入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为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有效机制，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优势转化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制度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依靠部门大协同、区域大协作，推进教育现代化。

问：在近 14 亿人口的大国实现教育现代化，世界上没有先例，在推进实施方面有何考虑？

答：推进教育现代化，必须从实际出发，立足国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设计教育现代化的发展战略、目标与路径。

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明确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确定阶段性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充分发挥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教育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落后地区、重点领域的教育现代化进程，协同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分批分类开展教育现代化改革试点，创新体制机制，充分释放教育发展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育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一张蓝图绘到底，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教育系统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强化责任担当，锐意开拓进取，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教育的自信。在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同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强学校、社会、家庭相互配合，多形式多途径参与、支持教育现代化建

设。我部将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各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也希望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协同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生态和社会氛围，共同开创新时代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发言摘编

编者按：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15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在此，我们根据《光明日报》的摘编，适当进行了编录以供大家学习。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上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

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市委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高校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高校工作全方面、全过程，开展“千万师生同上一堂课”活动，打造“行走的课堂”等，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指导办学治校、推动改革发展。市委认真履行领导指导责任，对部属、市属、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考核，突出政治巡视，对市属高校巡视全覆盖，以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助推管党责任落实。

从严“选育管用”，着力打造高素质的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持“高校姓党”，严把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各个环节，推

动干部“干事创业要充满激情、面对困难要富于创造、迎接挑战要勇于担当”。严格标准，拓宽用人视野，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特别是书记、校长。统筹全市干部资源，加强高校与地区、部属与市属高校之间干部交流。定期开展市属高校党委集中换届，出台高校领导干部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等实施办法，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约束机制。

严密组织体系，推动高校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实施高校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工程。出台加强院系党的建设、师生党支部建设、民办高校党建等意见，探索在学科链、科研链上建立党支部，创建40个高校党支部示范点。落实市属高校院（系）专职组织员配备，建立高校党务干部双线晋升制度并启动试点。创新党性教育方式，推出“从石库门到天安门”美术展和“给90后讲讲马克思”音视频党课等，大力宣传钟扬等先进典型，带动广大教师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

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发展与“当好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相匹配的一流高等教育。按照当好新时代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引领高校发展。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作为高校思政工作的根和魂，制定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探索“开门办思政”，构建以思政必修课为核心、“中国系列”思政选修课为骨干、综合素养课为支撑、专业课为辐射的“课程思政”体系。在支持14所高校全面建设“双一流”的同时，启动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试点，把高校经常性经费自主统筹、高校人员编制使用等

14 项权限下放给试点高校，激发高校改革发展内生动力。近年来，在沪高校发挥创新团队、智库专家优势，积极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为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上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冷伟青）

用党的创新理论占领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湖北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守正创新、立德树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占领高校意识形态阵地。

聚焦三个层面，创新推动新思想入脑入心。新时代立德树人，必须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高校师生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是聚焦学懂，创新宣讲形式。每位省委常委、党员副省长进高校、上讲台，到联系高校开展宣讲。二是聚焦弄通，深化思政教学改革。按照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发力的思路，深化思政课改革，在提高到课率基础上提高抬头率、点赞率；强化专业课思政效应，推动知识体系向价值体系转化。三是聚焦做实，拓展实践育人载体。注重榜样育人，以学生身边英雄模范命名的华中科技大学“胡吉伟班”、武汉工程大学“许志伟班”等班级，点燃一盏灯，照亮一群人，强化学生自我教育。

建强三类阵地，把高校打造成传播新思想的强大平台。加大投入，创新管理，为研究传播党的创新理论作出湖北高教大省、社科理论大省的积极贡献。一是加大投入，建强教学阵地。2018 年，出台《关

于加强湖北省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连续3年投入4710万，支持1个国家级、10个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21个思政课示范教学基地建设。二是激活优势，建强研究阵地。把深化新思想研究阐释、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主攻方向，在高校建设10个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分中心和11个省级高端智库。三是建管并重，建强网络阵地。依托湖北高校思政网，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加强校园网特别是高校新闻网、论坛、“三微一端”等建设，网上网下联动开展校园主题教育活动。

健全三个机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强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一是健全领导机制，夯实主体责任。省委健全明责、确责、履责、督责、问责“五责”闭环机制；印发《湖北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组织开展高校“校一院一系”三级党组织述职评议。二是健全协同机制，强化部门责任。夯实“工作责任共担、收集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共商、应对处置联动”的部门责任，形成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大格局。三是健全问责机制，敢于动真碰硬。省委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政治巡视的重要内容，督促43所高校落实整改措施260条，建章立制338项。

（湖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艳玲）

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广东省教育系统始终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正面引领与负面防范并举，抓思想引领、抓防控体系、抓阵地

管理、抓责任落实，有力维护全省高校和谐稳定，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

突出课堂教学。始终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第一学院、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第一课程，建立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同创新联盟，打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等精品课程。坚持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上第一堂思政课，自2015年起累计上课2万余人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

突出实践养成。实施高校“校地结对、实践育人”计划，推进全省高校与粤东、粤西、粤北74个县（市、区）政府结对共建育人基地。坚持开展“立志、修身、博学、报国”大学生主题教育活动，推进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

突出工作创新。在全省高校巡回举办广东经济形势报告会，提振师生信心。举办大中小学德育工作成果展，传播教育好故事、好声音，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成立名辅导员“李敏工作室”，研究指导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强教育、严管理、有实效”。

突出压实责任。每年与全省各高校签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各高校与所属单位签订责任书，落细落小，传导压力。强化检查问责。开展工作督查和“飞行检查”，省委教育工委就意识形态工作约谈高校，有关高校就意识形态问题问责干部教师，切实让督导检查“带电”“长牙”。

（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景李虎）

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

浙江大学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练好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推动党建工作与“双一流”建设相互融合、同向同行。

打通关键枢纽，使院级党组织成为贯彻执行党的决策部署的政治核心。通过建强院级党组织，推动党的决策部署向基层延伸。组织全校 59 个院级党组织书记在中央党校接受为期一周的封闭式培训，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决策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党委书记领学、院系书记跟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建工作明示承诺清单制度，院级党组织书记每年对 7 个方面的党建工作指标作出量化承诺。党的十九大以来，开展第三批内部巡察，对 20 家单位贯彻执行政治纪律、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夯实组织基础，发挥基层党支部在建设“双一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打造过硬支部，凝聚起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强大力量。坚持将支部建在重点学科、重要团队和重大项目上，在 CAD&CG 国家重点实验室、生命科学研究院等一批学术组织建立了 200 余个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一流学科建设双促进。结合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实际，制定支部考核评价的详细指标，全校党支部通过“五好”验收，

并建成优秀党支部 407 个。保障党支部在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的发言权，教职工晋升职称职务、评奖评优等必须听取党支部意见。

激活神经末梢，在从严从实抓好教师党建工作上全面发力。聚焦教师党建这个重点难点，推动党建工作不断提质增效。实施“育人强师”全员培训计划，成立“浙江大学延安培训学院”，专设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培训班；建立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结对的“事业之友”制度，覆盖 74.26% 的非党员教师，2018 年发展高知党员 118 名。扎实开展“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大力选拔党务上有能力、业务上有建树、师生中有影响的教学科研骨干担任党支部书记。开展“三育人标兵”“最美教师”“永平奖教金”评选，涌现出“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苏德矿等一批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先进人物。

（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吴朝晖）

凝心聚力建设世界一流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空天报国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加强政治建设，把准航向办好一流大学。“空天报国”是北航听党话、跟党走办学传统中始终传承的红色基因。学校党委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全过程，使学校成为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党的十九大之后，学校开展了多层次、立体式、全覆盖学习，党委书记为 3100 余位教职工集中宣讲，校领导班子成员在分管领域宣讲，宣讲团“点单”预约式宣讲，以上率下，直达师生，推动中央

精神深入人心。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

坚持思想引领，立德树人培养一流人才。“空天报国”是北航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坚守中始终不变的使命担当。学校党委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使学校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直面学生困惑的思政问题，用学术讲政治，用故事讲道理，用历史讲精神，提升思政课针对性说服力。将《航空航天概论》设为全校理工文所有专业本科生必修课，厚植“空天报国”情怀。连续28年举办“冯如杯”学生科技作品创新创业赛事，覆盖全校本科生。建立涵盖日常、假期、专项、国际的社会实践体系，每年组织学生5000余人次赴航空航天企业院所进行实习实践。坚持以文化人，讲好“长鹰志”（无人机）、“中国心”（航空发动机）、“陀螺梦”（陀螺仪）、“长征路”（运载火箭）等三代北航人空天报国的故事。

突出价值导向，服务国家作出一流贡献。“空天报国”是北航爱国奉献、敢为人先的精神传承中始终践行的价值追求。学校党委倾力打造“四有”好老师，激励广大教师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探索破除“五唯”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立德树人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积极吸纳海外归国青年人才加入党组织，学校高端人才中超过80%是党员。牵头组建国家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基础科学中心，成立“航空发动机研究院”和“航空发动机国际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航空发动机基础关键技术突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书记 曹淑敏）

培养爱国爱疆 担当奉献的有用人才

塔里木大学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根南疆，初心不改，用“胡杨精神”培育办学特色，坚定不移地培养扎根边疆、献身边疆的有用人才，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坚守初心，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一是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在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基础上，实施学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使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都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等提供可靠组织保证。二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三是坚持推动民族交流交往交融。

坚持特色，红专结合、学用一致。一是用“胡杨精神”夯实思想基础。实施“胡杨铸魂工程”，将传承红色基因、“胡杨精神”作为入校入职第一课，教育引导师生学习王震等老一辈革命家忠诚担当、无私奉献的优秀品质。二是以服务南疆构建育人特色。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扩大工科专业比例，增设南疆急需的纺织工程、医学等专业，着力培养“强专业、会双语、懂经济、会管理”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三是用家国情怀培养新时代戍边人。持之以恒开展扎根南疆大地教育实践活动，激发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情怀。

坚定信念，建设边疆、服务边疆。一是打造南疆人才高地。打好人才工作“组合拳”，实施“优秀人才业绩奖励”机制，设立青年教师专项基金，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二是推动南疆

科技创新。聚焦南疆需求，在“塔里木盆地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胡杨生态”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支撑南疆有关产业发展。三是服务南疆脱贫攻坚。“百名科技特派员、千名学生下基层”团队和20多个科技服务专家团队常年活跃在南疆基层，为农牧民脱贫增收发挥特殊作用。

（塔里木大学党委书记 赵光辉）

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方向，弘扬“敏学致用、厚德笃行”的校训精神，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以铸魂励志为先，育报国之才。强化理论武装，办好思政“金课”，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系统讲授，强化入脑入心效果。持续推进“项目化、专题化、网络化”思政课教学改革，把实践教学纳入培养方案。突出价值引领，抓好融入贯穿，出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全课程教育实施意见》，将课程思政质量纳入教师绩效考核指标。塑造职业精神，每年新生开学由党委书记上职业教育“第一课”，重点讲工匠精神和职业操守。

以全面发展为要，育有用之才。建立学业分析、预警、帮扶制度体系和校院班三级学风督导组，实施学风建设精品项目，发挥先进班级、标兵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形成爱学乐学的浓厚氛围。坚持健康第一，促身心和谐，开齐开足体育课，让每位学生都能掌握一项运动技能。建设覆盖全体学生的“必修+选修+体验”心理健康课程体系。

坚持以文化人，成大爱大美，培育具有行业特色的“爱心、责任、服务、奉献”社工精神。

以劳动教育为重，育实干之才。强化“劳动光荣、技能立身”的思想自觉，要求学生学做基本家务、学修简易家电、学会1~2项特色本领。拓展渠道，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结合专业教育开展志愿服务“一院一品”建设。搭建平台，引导学生善于劳动，依托创新创业教育，打造“U客众创空间”等3个市级平台，建立以院系创客中心为基础、学校众创空间为核心、校外创业基地为出口的三级孵化机制。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任波）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办大学

辽宁财贸学院是全国首批4所由独立学院转设的民办普通高校之一。学校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双覆盖”，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办大学，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政”字当头，把牢办学方向。学校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找准党组织开展工作的着力点，保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每两周一次政治学习制度，组织全校党员干部及时学习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落实双向进入制度，董事会5名成员中有党委委员3人，保证党组织有效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高标准建设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供强有力的队伍支撑。

“爱”字贯穿，筑牢育人体系。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提供最好的条件、最暖的关爱。树立“建设学生满意、家长放心、

社会赞誉一流高校”的教育梦想，培育“只争朝夕、勤俭建校、廉严实优、务实求真”的精神追求。把廉洁纪律挺在前面，全体教师做出“不接受家长吃请、不收受家长礼物”公开承诺并主动接受监督。所有教学资源、场馆设施向学生免费开放。

“实”字托底，打牢基层基础。学校下移党建工作重心，做到各院有总支，年级有支部，班级有小组，日常有活动。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规定、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手册，细化形成 25 个党建工作目标。为所有基层党组织配备“党员活动室”，挂牌设立 210 个“学生党员寝室”。搭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微信群等网络新媒体平台。

（辽宁财贸学院党委书记 郭立新）

江苏召开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2月13日，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在宁联合召开第二十六次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传达贯彻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燕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江主持会议。

王燕文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深刻回答事关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问题，深化了对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规律性认识，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王燕文指出，在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下，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各高校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紧扣根本任务抓党建，持续用力推进，积极开拓进取，推动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王燕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准确把握面临的新形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有效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水平，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工作责任落实，以更强的担当、更大的作为进一步把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抓紧抓好。

王江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要切实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以强烈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抓好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要聚焦于人，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立德树人全过程各环节；要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优势，着力推动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要凝聚合力，确保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会上，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盐城师范学院、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太湖学院党委负责同志进行了大会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

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

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

“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

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

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工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

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

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

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

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

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

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 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 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

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市场、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者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第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八条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

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基本任务

第九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条 不同领域党支部结合实际，分别承担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

（一）村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

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社区党支部，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三）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四）高校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六）社会组织中的党支部，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七）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八）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

（九）流动党员党支部，组织流动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过好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引导党员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充分发挥作用。对组织关系不在本党支部的流动党员民主评议等情况，应当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十）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员实际情况，组织参加学习，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村、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三条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第十四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五章 组织生活

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

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建设

第二十条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

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结合不同领域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

村、社区应当注重从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者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指导、帮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建强党支部、推动中心工作、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等职责任务。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

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支部书记。

加强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注意发现优秀党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村、社区等领域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库。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

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 1 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

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第二十六条 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表扬。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第七章 领导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把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县级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门应当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扩大先进党支部增量，提升中间党支部水平，整顿后进党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层党委一般应当配备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增强村、社区党支部运转经费保障能力，落实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报酬待遇，并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加强村、社区和园区等领域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积极运用现代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办公议事、开展党的活动、提供便民服务等综合功能。

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重点支持贫困村党支部、困难国有企业党支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等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党支部的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建立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党委或者基层党委每年应当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基层党校等进行。根据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

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省级党委、行业系统党组织可以根据党员思想状况和党的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六条 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管理。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九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在流动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流出地党组织可以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流动党员日常管理。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就近就便参加组织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等党群服务中心应当向流动党员开放。流动党员可以在流入地党组织或者流动党员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

对具备转移组织关系条件的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应当衔接做好转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农村党支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同流动党员保持联系。乡镇党委应当掌握流动党员基本情况，指导督促党支部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利用流动党员集中返乡等时机，组织其参加组织生活或者教育培训。对政治素质较好、有致富带富能力的流动党员，应当及时纳入村后备力量培养。

城市社区党组织对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引导其向居住地党组织报到，自觉参加居住地党组织的活动，接受党组织管理。对在异地定居的党员，引导和帮助其及时转移组织关系。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理顺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第三十九条 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党组、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等参加，建立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全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组织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建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中央组织部主要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抓好党员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的组织安排，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指导。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主要负责党员纪律作风教育，指导开展党员监督，查处党员违犯党的纪律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中央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员政治理论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指导协调编写党员教育教材，组织党员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要负责党员领导干部培训，指导地方党校（行政学院）将党员教育培训列入教学计划，保证课时和教学质量。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主要负责指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教育部党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高等学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主要负责所监管企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党委等，分别按照职能职责，承担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定期研究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分析党员队伍状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措施。

基层党委履行抓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职责，推动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安排，组织做好党员集中培训、组织关系管理、表彰激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等工作，指导所辖党支部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党支部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党小组应当落实党支部关于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要求和任务。

第四十一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承担指导督促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实行党员教育讲师聘任制，县级以上党委从优秀党校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党务工作者、专家学者、实用技术人才、离退休干部等人员中选聘党员教育讲师。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注重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作用。

加强全国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建设规划，组织编写全国党员教育基本教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开发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党员教育教材。

第四十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应当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按照党员数量划拨，重点保障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委留存的党费主要用于教育培训党员、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经费支持。

第四十三条 各级党委各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基层党委每年把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对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作出评价。上级党组织在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中，应当考核检查下级党组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情况。

对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

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流动外出情况；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七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

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 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 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 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 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 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 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 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 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 (二) 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 (三) 不准弄虚作假；
- (四)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五)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 (六) 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 (七) 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八) 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 (九) 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1998 年 5 月 2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 年 7 月 16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习近平出席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并发表讲话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

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

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

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力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的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8 日上午在北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退休教授林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讲师陈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川、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学利、西安兴华小学二级教师王良、武汉市解放中学高级教师吴又存、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级教师陈明青先后发言。他们结合实际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当好学生引路人等问题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

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

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

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必须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在理论维度、历史维度和实践维度的统一中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牢牢把握践行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时代要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从理论维度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理论原点在于马克思主义为人类求解放的远大目标，与共产主义理想具有高度一致性。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核心和灵魂，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对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使命，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共产党人不屑于隐瞒自己的观点和意图，而是公开宣布“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和“实现共产主义”。他们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以科学的理论为建立没有压迫、没有剥削、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归根到底就是一句话，为人类求解放。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义无反顾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把我们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国家历史使命与共产主义的世界历史远大使命有机统一起来。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在现阶段的具体体现。历史已经并将继续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对理想信念的坚守，为初心和使命的不懈奋斗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全部理论创新的根本主旨。在新时代，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特别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结合起来，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全面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认识实现共产主义是由一个一个阶段性目标逐步达成的历史过程，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

从历史维度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价值取向，“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价值追求，“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精神特质，早已沉淀为对国泰民安、民族复兴的不懈追求，作为一种民族文化心理积淀深深融入中华儿女的思想意识和行为规范之中。历史上，中华民族饱受入侵、战乱、分裂等灾难，国家没有灭，民族没有散，文化传承从来没有中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中国人民有着伟大的民族精神。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中华民族追求梦想的道路艰难曲折。近代中国历史表明，旧式农民革命和软弱的资产阶级革命都不可能完成中华民族救亡图存和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更不可能承担起实现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在中国遭遇“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在近代以后中国社会的剧烈运动中，在中国人民反抗封建统治和外来侵略的激烈斗争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注定要承载起救民族于危难的历史重任，

注定要担负起带领中国人民谋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回望中国共产党 97 年的光辉历程，始终围绕着践行初心和使命的艰苦奋斗展开，党的历史就是一部践行初心和使命的奋斗史。为推翻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统一、社会稳定，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进行了 28 年浴血奋战，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近代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破除阻碍国家和民族发展的一切思想和体制障碍，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

从实践维度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了中国共产孜孜以求践行初心使命的崭新篇章。新时代要以新思想为引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宽广的世界视野和深邃的历史眼光，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崇高理想和价值追求，对党在新时

代应该承担什么样的历史重任、如何肩负起这一重任作出高度概括，把对中国共产党初心和使命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境界。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中国共产党人要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精神旗帜和行动指南，更加深入地推动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发展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人民立场，始终站在人民立场上担起初心使命。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逻辑遵循和价值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使命既是历史的，又是现实的。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与“四个伟大”紧密相连，“四个伟大”就是新时代践行初心使命的现实任务。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

密连为一体，明确了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总方略，全面完整反映出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新阶段正在做、将要做的事情，体现了奋斗目标、实现路径、前进动力的高度统一，历史传承、现实任务、未来方向的高度统一，党的前途命运、国家的前途命运、人民的前途命运的高度统一。中国共产党人要在统筹推进“四个伟大”中矢志不渝、接续奋斗，展现新气象、彰显新作为，切实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重任。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

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中共江苏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在南京举行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2月26日至27日在南京举行。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娄勤俭代表省委常委会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就经济工作作具体部署。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工作，研究部署明年工作，动员全省上下解放思想、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担当实干，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有为的新成绩，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

全会充分肯定了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全会认为，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坚持观大势、谋全局、破难题，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谋划推进一批牵动全局的大事要事，有效解决一批社会关切的矛盾问题，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省最鲜明的主旋律。成绩来之不易，深刻启示我们，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是全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最强政治自信，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挑战越严峻，越要坚决听从党中央的号令，越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砥砺前行。

全会指出，明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艰难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我们要始终不折不扣贯彻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在变化变局中保持战略定力，抓住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好我省国家战略叠加和多年形成的发

展优势，聚精会神办好自己的事，努力把高质量发展的步子走得更稳更实更好，奋力开创“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向伟大祖国献礼。

全会明确了明年全省工作总的要求和目标任务，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做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着力培育强大内需市场、统筹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大决心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等9项重点工作。全会还就做好明年经济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强调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进发展动能转换，着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指出，做好明年的工作，变中求稳要有“进”的信心，要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扛起为稳定全国大局作支撑作贡献的责任。要坚持系统思维、顺应大势，以“进”的导向引领“稳”，自我扬鞭、自加压力，努力在合理区间里争取最好的结果；以“进”的政策保障“稳”，把政策资源更多地聚焦到支持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上来，聚焦到全面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益上来；以“进”的改革促进“稳”，大胆吸收借鉴省内外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实现改革的集成超越；以“进”的民生支撑“稳”，在解决一桩桩实际问题中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会强调，优化结构要有“稳”的定力，要以更加坚定的决心为江苏未来发展积蓄势能、打开空间。要看清主动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问题背后的发展规律，以高度的定力和足够的底气把好发展的

“方向盘”；要把握优化结构必须坚持环保整治和转型升级系统考虑、整体推进的这个原则，以高度的定力和足够的底气换取发展的“金凤凰”；要铆定优化结构绝非朝夕之功、必须久久为功这个目标，以高度的定力和足够的底气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好果实”。

全会指出，走在前列要有“新”的作为，要以创造性的贯彻落实展现新时代的担当作为。要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做好工作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把握省情市情，坚决有力地抓好贯彻落实。要立足实际、开动脑筋，加强调查研究，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中形成突破超越的创见。要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正确看待长期积累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用“三项机制”激励勇担当、敢负责的干部，涵养重落实、敢突破的风气。要坚持低调务实不张扬、撸起袖子加油干，把心思和力量往实处下、往一线沉，坚定必胜信念，不达目的不罢休。

全会强调，解放思想要有“深”的拓展，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中激发江苏发展的磅礴伟力。要在解放思想中更加主动汲取真理的力量，把握规律、用好规律，抓住机遇、创造新的更大机遇；要在解放思想中更加主动汲取信仰的力量，把信仰作为应对风险挑战的力量之源，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要在解放思想中更加主动汲取奋进的力量，以更广阔的时空格局来审视把握今天的工作，始终高扬锐意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和蓬勃向上的朝气。

全会指出，党的领导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继续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更高标准加强政治建设，严明政治规矩，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更深层次推进思想解放，推动新思想往心里走，把贯彻新思想落到行动上，用新思想占领意识形态阵地；更实举措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坚持以政治标准统领干部的

“选育管用”，建立健全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更大力度弘扬求真务实之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三项机制”落实到使用干部、激励作为、推动工作的全过程；更严要求深入推进肃纪反腐，持之以恒抓好整改，持之以恒执纪问责，持之以恒反腐倡廉，持之以恒监督，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会讨论了省委常委会 2018 年度抓党建工作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决定》和全会《决议》（全文另发）。

省委委员、省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省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县（市、区）负责同志，部分部省属高校、企业、科研院所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部分基层一线党的十九大代表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也列席会议。无锡市、南京市、泰州市、淮安市和省发改委作了交流发言。